

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

會議紀錄

107 年 12 月 6 日

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

會議地點：本校 6 樓水上運動學系辦公室

主 席：林惠美主任

出席人員：徐廣明委員、許瓊云委員、劉德智委員、李婷婷委員(公假)、
魏振展委員、許志傑委員、水上二學生代表、水上三學生代表

校外委員：唐慧媛委員、陳堅錐委員

列 席 者：林芸穗助教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教務處通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階段選課期程，說明如下：

| 各階段選課 | | 開始時間 | 結束時間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第一階段 | 通識選課 (不含軍訓、體育) | 1 月 2 日(三)下午 19:00 | 1 月 3 日(四)下午 19:00 |
| | 全校網路選課 (含復學生) (含通識) | 1 月 3 日(四)下午 19:00 | 1 月 6 日(日)下午 17:00 |
| <p>註： 選課第二、三天 1 月 3-4 日為本班(含合班、教程專班)選課 【第四天 1 月 5 日為本系(含下修)選課、 第五天 1 月 6 日為跨班、跨系、跨所(含下修)選課 皆自當日 0 時開始選課。】詳細請見選課須知貳、三</p> | | | |
| 第二階段 | 全校網路加退選 | 2 月 15 日(五)上午 10:00 | 2 月 24 日(日)下午 17:00 |
| | 人工加退選 | 2 月 22 日(五)上午 9:00 2 月 25 日(一)上午 9:00 | 2 月 23 日(六)下午 17:00 2 月 25 日(一)下午 17:00 |
| 選課確認(採網路方式) | | 2 月 25 日(一)上午 9:00 | 3 月 5 日(二)下午 17:00 |
| 校際選課 | | 2 月 18 日(一)上午 9:00 | 2 月 25 日(一)下午 17:00 |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明細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本系開課學分數說明如下：

| 班級 \ 項目 | 必修學(術)科 | 選修學(術)科 | 專長學分 | 總學分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水上一(107級) | 必(3)、國文(2)、英文(2) | 1 | 6 | 14 |
| 水上二(106級) | 4 | 5 | 6 | 15 |
| 水上三(105級) | 0 | 8 | 4 | 12 |
| 水上四(104級) | 1 | 6 | 4 | 11 |

二、檢附開課一覽表（附件一）。

決 議：104級「實習」課程、105級「實習」課程、106級之後「專業實務操作」課程及水域類使用校外場地課程(衝浪及風浪板等課程)，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開設時段為假日，以利學生選修雙主修課程，避免課程衝堂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及時數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新聘兼任教師為羅威士老師(休閒俱樂部經營管理/2小時/水三)1位。

二、續聘兼任教師為林月枝老師(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/2小時/水

三)、汪庭緣(國民體能指導員中級/2小時/水四)、吳承螢(運動行銷學/2小時/水二)、簡雅婷(水中運動/2小時)、劉妍廷(獨木舟/2小時)及白倩瑜(划船專長訓練/6小時)等6位。

二、檢附專、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及時數（附件二）。

決 議：

一、水三「休閒俱樂部經營管理」課程原兼任授課教師為黃正昌老師，因個人因素無法授課，擬新聘羅威士老師擁有豐富的業界經營及管理的相關經歷，亦可安排學生進行實習，對學生而言相當有幫助。

二、其餘續聘教師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水三「衝浪」課程(2小時)乙案，
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衝浪課程為105學年度課程標準-系定選修術科(水域類)1學分，學生需修習課程始能畢業。
- 二、自102-2、103-2、105-2及106-1聘請兼任教師田保羅老師授課，經聯繫田師於107-2授課期間因故赴美無法全學期在台授課，為考量學生學習上課權益，擬推薦新聘教師授課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往年衝浪課程的上課方式為假日時段至宜蘭外澳密集授課，但學生可利用在非上課期間使用衝浪板自由練習，故授課老師應在場陪同，確保學生水上安全之責任。
- 二、田保羅老師因故無法全學期授課，擬107-2新聘兼任教師，爾後若開設此課程，仍會聘請田師授課。
- 三、經出席委員推薦中華民國衝浪協會理事長余明錦老師，該師具有豐富的衝浪相關專業知能，聘請余師為107-2授課教師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新聘兼任教師為余明錦老師，會後請助教協助聯繫余師，提供相關資料：「臺北市立大學兼任教師資料表」、「大專教師證書或具體豐富佐證事蹟」及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」，俾利辦理後續聘任事宜。

伍、散會：12時30分